

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。為依規費法定期檢討，考量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用及相關成本已有變動，因反映實際成本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（以下簡稱能源用戶），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，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新臺幣 <u>九萬元</u> 。	第二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（以下簡稱能源用戶），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，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新臺幣八萬元。	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物價指數，調整人工成本、物料成本等，並因應建置能源使用說明書數位審查系統，減少使用紙本文書、加速審查作業時程，加計數位審查系統之維運費用，將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九萬元。
第三條 經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之能源使用說明書，其內容涉及變更能源使用種類、能源使用設施區位、能源使用效率，或增加能源使用數量者，能源用戶應再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，並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 <u>五萬元</u> 。	第三條 經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之能源使用說明書，其內容涉及變更能源使用種類、能源使用設施區位、能源使用效率，或增加能源使用數量者，能源用戶應再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，並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四萬元。	能源用戶申請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用調整為新臺幣五萬元，理由同前條說明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</u> 施行。	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法制作業體例視同新訂案，爰明定本次標準之施行日期。